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59號

原　　告　楊曜

被　　告　戴韋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參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16日20時45分許，在高雄市洲際酒店搭乘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詎被告攜帶之整包湯汁溢出，波及系爭車輛中排座椅、地墊、副駕駛座椅及地墊、座椅縫隙等，並滲入車內底層吸音棉及內裝結構，導致系爭車輛車內產生明顯異味，需交由專業汽車美容進行拆裝清潔、除臭。因適逢過年期間，多數汽車美容業者須於初七(即115年2月23日)始開工。原告因此受有營業損失共新臺幣(下同)46,000元、清潔費用3,300元、精神賠償7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略以：被告於115年2月16日除夕晚間搭乘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因不慎致湯汁傾倒滲出，於原告行駛不到一公里處即請原告停車，並會同在場家屬共同進行初步擦拭、妥善清理，已盡防免損害擴大義務，絕無原告所稱大量滲入底層

無法即時清理之誇張情事。原告當時拒絕透過uber平台，並向被告勒索高達12,000元之天價賠償，原告係見勒索未果，復於平台僅獲核定1,500元之賠償，心生不滿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搭乘系爭車輛時，所持湯汁不慎滲漏至系爭車輛內裝等事實，業據提出車內淨有限公司施工單、系爭車輛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清潔費為3,300元，已經提出前揭施工單為憑，其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其當下已進行初步擦拭及妥善清理，且已依uber平台規範給付1,500元等情，並提出uber行程資訊、申訴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105頁)。然車輛座椅裡層多為海綿，座椅、踏墊下方亦多鋪設地毯，材質均易吸附液體、氣味，被告當日不慎傾倒湯汁，衡情縱將座椅、腳踏墊表面湯汁擦拭，或多或少亦將吸入座椅、地毯內，而留存異味。再由被告提出之申訴資料以觀，uber平台僅係據被告表示「本人願意支付的合理清潔費用為NT$1,500元」，始將費用加計清潔費1,500元，實非平台已核定本件清潔費為1,500元，被告抗辯殊無可採。又就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車內異味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46,000元乙節，系爭車輛內部因吸附湯汁異味，實無從供為營業所用，此觀被告提出之搭乘評論中將「汽車狀況(溫度、氣味、環境衛生)」列為評分標準之一可明(見本院卷第101頁)。參酌本次事件發生在除夕夜，適逢年節期間，汽車美容業者確有因春節而休業之高度可能，則原告請求自除夕夜即115年2月16日起至清潔當日即115年2月23日止之營業損失，應屬有據。惟本事件

發生時已為除夕夜晚間，及清潔完成時為115年2月23日14時51分許，故115年2月16日、同年月23日，本院認應各以半日計算，始為衡平。復以交通部112年度統計之計程車收支情形-每月營業淨收入結果計算，高雄市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約為26,041元(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營業損失應為6,510元，應可認定【計算式：26,041元÷28日=930元，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930元x1/2x2(除夕夜、初七均以半日計算)+930元x6日=6,510元】。至原告雖主張除夕營業損失以2,000元計算，初一至初三營業損失以每日7,000元計算，初四至初六營業損失以每日6,000元計算，初七營業損失則以5,000元計算，並陳稱其過往過年收入為每小時800元等情。然計程車營運狀況本屬浮動，各年度營運狀況亦難認為同一，而前揭交通部統計資料乃以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後所得之「淨」收入，為交通部就計程車駕駛人所得所為統計資料，理較為客觀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實難憑採，併此說明。

（三）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準此，依民法規定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僅以人格權受損害者為限。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700元，惟本件原告所受為系爭車輛內裝受有湯汁滲漏之損害，核屬財產權之侵害，而非人格權，不符前述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原告請求自屬無據。

（四）末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已給付清潔費1,500元，有其提出之uber客服訊息可參，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8,310元(計算式：3,300+6,510-1,500=8,310)，洵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1日(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